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 席：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 员：	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左汇雄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7分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 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地区联络)2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启德及九龙湾

吴汝欣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 / 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 / 九龙城

陈家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署理行动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 / 红磡

赵子伟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 / 九龙东(区域)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许向阳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议程四、五及八	姜民汉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营运支援主任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议程五及八	尹慧娴小姐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经理
	黄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总策划主任
	叶佩文小姐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主任
议程九	高天礼先生	港铁公司助理对外事务经理

* * *

开会辞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各部门的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于交运会现时有12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6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在满15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3. **主席**表示**秘书利卓殷女士**已经离职，交运会秘书现由**曹远桥先生**暂代。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事项：要求尽快维修忠孝街近昭民楼下陷路面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8/21 号)

5.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赵子伟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该位置行人路及行车路面的重铺工程，使路面更平顺以方便居民使用。

6. 左汇雄委员感谢署方于工程期间与他保持良好的沟通，工程的各项安排亦没有对居民及各持份者造成严重影响。

议程三

续议事项：要求尽快重置福佬村道咪表，纾缓塞车情况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1/21 号)

7.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许向阳先生回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员视察有关棚架，由于该棚架结构未有明显造成即时危险或不稳固的情况，署方不拟采取进一步执法行动；
- (ii) 署方亦曾联络相关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得悉该棚架是因应仍在进行的工程之需要而竖设，所以不能拆除；以及
- (iii) 相关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亦指出该棚架是符合劳工处的法例要求，所以无需改动。

8.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或查询如下：

- (i) 他认为有关棚架有阻碍道路之嫌，各相关部门不能因承建商表示棚架结构安全就置之不理；以及

- (ii) 他查询警方及路政署是否可以因该棚架阻碍咪表位而采取相应的检控或强制拆除行动。

9.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他表示区内有不少楼宇须进行强制验楼，但不时出现工程延误的情况，对区内居民及有关楼宇的业主均造成影响。他查询屋宇署是否会监管有关的工程和会否对工程延误的公司作出惩罚；以及
- (ii) 他查询运输署会否另觅地点或以其他可行方法重置咪表。

10. **林德成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部门应考虑另觅地点安装咪表或移除影响咪表安装的部分棚架，令咪表可如常安装及运作；以及
- (ii) 他认同吴宝强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九龙城区内很多需要进行强制验楼的大厦均存在工程延误的情况，故查询屋宇署会否定期派人视察有关工程的进度，以保障居民的安全及防止其他意外，例如棚架起火等的发生；以及
- (iii) 他查询因工程延误所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由谁来承担。

11.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曾联络屋宇署及地政总署等部门，研究以其他法例处理有关情况。惟有关的部门经研究后表示，由于棚架结构安全及属临时建筑物，故该棚架并不涉违反其他法例；
- (ii) 署方及咪表营办商曾联络相关棚架负责人，期望对方可微调棚架位置以便安装新收费表，惟对方拒绝相关建议及拒绝提供协助；以及
- (iii) 为方便进行安装及定期维修工程，署方建议将该两个受影响收费表连表柱的高度分别缩短至 1.3 米及 1.4 米，较现时收费表的一般高度相差约 20 至 30 厘米，但可能会对使用者于操作收费表及扫描二维码时带来不便。如委员无反对，署方将于 11 月内安排安装有关停车收费表，减低对道路使用者的影响。

12. **屋宇署许向阳先生**回应若工程由屋宇署主导，署方会委托顾问公司监管棚架的安全，亦会定期派员视察，在工程结束后确保承建商会尽快拆除有关棚架。至于由私人公司主导的工程，如发现棚架有安全问题或被弃置已久，署方会

根据《建筑物条例》处理有关的棚架。

(会后补注：就有关业主没有履行由屋宇署发出的法定通知或修葺令要求的情况下，屋宇署会按个别楼宇的情况安排顾问公司及承建商为失责的业主进行所需的检验及/或修葺工程。)

13.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他赞成运输署缩短咪表高度的建议；以及
- (ii) 他认为屋宇署没有做好把关的工作，令区内大量涉及需搭棚维修的工程均出现延误。他再次查询署方会否惩罚出现工程延误的公司，并要求署方交代监管工作的流程及措施。

14. **潘国华委员**指出该棚架阻碍公共设施的运作，并向屋宇署查询是否有指引或守则监管棚架。

15. **屋宇署许向阳先生**的回复整合如下：

- (i) 他重申署方会确保由其主导的工程，承建商于工程结束后尽快拆除有关之棚架；
- (ii) 署方已就棚架的安全性发出指引，市民可在署方的网页查阅有关的指引；以及
- (iii) 署方会透过招标过程对工程作监管，承办商的标书必须在各方面，例如造价，符合署方的要求，在经署方审批并同意后，才可展开工程。

(会后补注：就屋宇署如何监管由署方主导的工程事宜，潘国华委员、吴宝强委员及林德成委员联同其他委员亦曾于 11 月 4 日去信屋宇署查询。屋宇署于 11 月 15 日作出回复，为方便委员参阅，节录如下，：『在业主没有履行屋宇署所发出的修葺令的情况下，屋宇署会按个别楼宇状况考虑安排承建商进行所需工程，并安排顾问公司负责监督承建商进行所需工程。当业主收到屋宇署就安排承建商/顾问公司进行所需工程的通知时，顾问公司会负责在施工前进行楼宇勘察，并制定所需的修葺项目。如有须要，业主可透过通知书上的联络电话，向顾问公司查询或要求顾问公司到现场解释有关修葺项目及详情。在维修工程中，顾问公司会负责在施工期间进行工程监督，包括：监督所需工程是否符合修葺令的要求、工程进度、工程成本等。而在政府承建商汇报完工后，顾问公司亦会进行验收。为确保工程是按照工程合约中的施工程序进行，顾问公司会在工程中的各个重要阶段，例如于主要结构构件施工时会进行监督，并向本署提交相关的进度报告。』

此外，如工程由署方主导，而承建商没有履行合约上的责任，而导致工程延误，承建商必须支付合约订明的违约赔偿金。)

16. **吴宝强委员**认为屋宇署的监管措施不足，要求署方检讨有关的监管程序。

1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表示该处的泊车位为有效的泊车位，已通知前线人员因应特殊情况，尽量不要票控停泊在有关位置的车辆。如有车主在该处被票控，可向警务处申请撤销告票。

18. **主席**促请屋宇署在审批棚架工程时应确保有关的棚架不会阻碍市民使用公共设施。

(会后补注：屋宇署表示棚架是为进行建筑工程而临时竖设，一般情况下无须向屋宇署提出申请便可竖立并使用至工程完成为止。)

议程四

九巴 208 巴士越搭越衰，乘客越搭越燥！要求九巴正视班次不准、脱班、九巴 APP 不准确问题 改善 208 班次服务，定时开出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3/21 号)

19.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指出 208 号巴士经常出现脱班问题，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的应用程式显示的到站时间亦经常出错。由于该路线有大量长者及学童乘搭，故要求九巴针对该问题作改善。

20.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指出 208 号巴士线的问题在九龙城区议会交运会已讨论多年，但仍未见九巴作出改善。该路线对何文田一带的居民尤为重要，是该区的居民经常乘搭的路线；以及
- (ii) 他质疑巴士公司为求增加利润，于是营造该路线乘客不足的现象，以达致取消该路线的结果。他要求巴士公司增加 208 号线的班次，以应付区内居民的需求。

2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梁日乔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九巴 208 号线于本年 9 月 17 日的营运记录，该路线受到弥敦道交通挤塞影响令行车时间延长，导致个别班次未能按时返抵尖沙咀东巴士总站。往后开出的班次亦须作出调整。署方已要求九巴留意 208 号线班次的安排，并于交通挤塞时调配特别班次以维持

班次的稳定性；

- (ii) 署方于本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晚上 6 时至 8 时曾派员抽查 208 号线的营运情况，结果显示该线于上述时段由尖沙咀东巴士总站开出的班次大致按照编定的班次提供服务。署方亦派员于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到尖沙咀东巴士总站及广华医院的中途站进行实地视察，结果显示该线的班次安排与编定的班次数目相同；以及
- (iii) 署方已要求九巴检讨有关的实时到站资讯系统，以提供较准确的班次资料及行车资讯。此外，署方亦已就事件要求九巴检讨张贴时间表之安排，以方便乘客查阅有关资料。

22. **九巴助理经理(车务)姜民汉先生**回应表示本年 9 月 17 日晚上 6 时至 8 时期间，弥敦道一带交通严重挤塞令 208 线班次有所延误。九巴会密切留意 208 号线的运作，并适时作出调整。

23. **九巴高级主任(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补充表示，巴士到达各分站时间，会受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路面挤塞、上落客人数多寡、交通意外等，而巴士到站时间预报亦会有相应的显示。乘客可于九巴应用程式「交通消息」一栏，查阅最新交通及路面情况。九巴会持续改进到站时间预报系统，方便乘客作候车时间预算。外勤人员亦会密切留意 208 线运作情况，有需要时会灵活调动班次疏导乘客。

24.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及建议：

- (i) 他认为九巴必须确保班次的准确性，否则会为不懂得使用智能电话查阅应用程式提供的巴士到站时间的长者带来严重不便；
- (ii) 他建议九巴于应用程式中，以更醒目的方式提醒乘客不同路线的最新行车情况；以及
- (iii) 他要求九巴重新提供定点定时的班次，以方便长者乘车，并可根据不同时间段的客量，调整特定时段的候车时间。

25. **林德成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有关九巴应用程式的准确性已多次于议会中讨论，九巴亦曾多次表示会改善应用程式的资讯及准确性，惟有关的应用程式依然频频出现问题。他要求九巴正视应用程式准确性的问题，并切实地作改进；

- (ii) 部分候车人数较少的巴士站并未有张贴行经路线的时刻表，对使用该些巴士站又不懂使用智能电话的市民造成不便，他要求九巴于该些巴士站提供有关资讯；以及
- (iii) 部分巴士站有涂鸦的痕迹，周边的卫生情况亦不理想，他希望九巴能跟进有关事宜。

2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对九巴 208 号线提出的建议，会与巴士公司跟进及检讨该路线的营运情况；
- (ii) 署方明白部分巴士站提供的时刻表资讯不齐全，会要求巴士公司改善；以及
- (iii) 他欢迎委员继续就九巴应用程式的运用情况向署方提供意见，署方会持续与九巴跟进改善应用程式稳定性的事宜。

27. **九巴姜民汉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巴各路线的时间表已上载于九巴的网页供市民查阅；
- (ii) 九巴会密切留意 208 号线的班次稳定性；以及
- (iii) 九巴于各巴士站均张贴有关行经路线的资料，他会通知外勤同事留意各中途站的车务资讯情况，如发现损毁或张贴情况不理想，会作出跟进，以确保乘客能获得最新的车务资讯。

议程五

建议启德巴士改道行驶 K72 桥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4/21 号)

议程八

要求城巴 20A 路线于启德沐安街永久增设巴士站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7/21 号)

28. 由于议程五及八均与启德区巴士路线事宜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29. **杨永杰委员**介绍文件第 74/21 号，并提出以下建议：
- (i) 他建议文件中提及的巴士路线改道行驶 K72 桥，以避免新蒲岗一带的塞车黑点，提升行车效率及方便启德居民；以及
 - (ii) 他建议巴士公司在改道后于工业贸易大楼附近增设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前往新蒲岗一带。
30.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第 77/21 号，并指现时 20A 线只有上、下午各一班特别班次会途经沐安街及沐泰街，有关的安排未能惠及启德新区居民的需求，故他要求运输署将 20A 线于沐安街及沐泰街的巴士站点由特别班次改为永久班次，以便利启德居民。
3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庾嘉嘉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表示现时沿太子道东东行进入启德发展区的专营巴士大部分于誉港湾及景泰街均设有分站，以便市民在该巴士站换乘其他路线前往启德发展区。如将有关巴士服务改经 K72 行车天桥返回启德，有关路线将不再途经誉港湾及景泰街的分站，对在该些巴士站上落的乘客造成影响。因此，署方对有关的建议有所保留；
 - (ii) 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继续密切留意启德区的发展和上述公共交通服务的乘客需求变化，适时与巴士公司作出检讨及调整服务路线，以配合乘客往返启德发展区的需要。
32. **九巴高级营运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回应表示已备悉委员要求有关巴士线改道行驶 K72 桥的建议。九巴会研究其可行性，包括审视其对行车时间及现有分站乘客的影响等因素，并会与运输署保持密切联系，适时作进一步商讨及跟进。
33.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巴/城巴」)总策划主任黄嘉俊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他备悉有关启德巴士改道行驶 K72 桥的建议，有关的建议会对现有于太子道东近誉港湾及景泰街一带上落车的乘客构成影响，故新巴/城巴须谨慎评估有关改动对整体车务运作及营运效益等方面之影响。新巴/城巴会继续密切监察该三条路线的营运情况及客量需求，适时作出检讨；以及
 - (ii) 由于 20A 特别路线途经沐安街及沐泰街的改善措施于本年 10 月 25 日才正式实施，新巴/城巴会与运输署密切留意该路线的乘客需

求及出行模式，并会就有关建议与运输署再作跟进及探讨其可行性，期望能于合乎整体营运效益为原则下，尽量配合乘客的出行需求。新巴/城巴已备悉委员对 20A 号线所有班次于沐安街设立巴士站的建议，并欢迎有关的建议。

34.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理解有不少乘客会于誉港湾及景泰街分站下车，但他指出市民可利用行人天桥及日后落成的地下通道来往工业贸易大楼及誉港湾、景泰街，故认为改行 K72 桥及于工业贸易大楼增设巴士站可有效改善行车效率及舒缓新蒲岗一带的塞车问题；以及
- (ii) 由于部分路线(如 5A、108 等)于誉港湾及景泰街分站的上落客人数较少，所以他建议巴士公司可考虑先将部分路线改行 K72 桥，再详细探讨其余路线改行 K72 桥的可行性。

35. **主席**作出以下补充：

- (i) 文件中建议的路线可将现时来往启德的车程缩短 1.8 公里，亦可避开新蒲岗一带的塞车黑点，故他要求署方积极考虑有关的建议，并表示根据他本人实地观察所得，有关路线改道造成的影响未必会如署方预计般严重；
- (ii) 有关部门于 2017 年 K9 桥拆卸时，曾承诺一旦 K72 桥落成后，所有来往启德的巴士路线都将会改用该桥。现时 K72 桥已落成，他要求部门兑现承诺，将部分来往启德的巴士路线改行 K72 桥，以方便启德区的居民；以及
- (iii) 他表示现时启德 D2 路(即承启道)的行车畅顺，但只有城巴 608 号线使用该道路，认为署方没有善用路面资源，故要求署方考虑将更多巴士路线改行启德 D2 路，以更好地运用道路资源及缓解太子道东一带的交通挤塞问题。

36.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回应表示会与巴士公司商讨将部分路线改行 K72 桥的可行性，并会继续密切留意启德区的发展和区内乘客对交通服务的需求变化，适时与巴士公司作出检讨及调整服务路线，以配合乘客往返启德发展区的需要及更有效地运用公共道路资源。

37. **九巴黎嘉朗先生**重申会研究有关路线改行 K72 桥的可行性。他补充九巴积极考虑将更多现有路线改行承启道，并已向运输署提交有关的改道建议，现正等待审批结果。

38. **新巴/城巴黄嘉俊先生**回应表示会与运输署研究将部分巴士路线改行K72桥的可行性。此外，新巴/城巴亦已向运输署提交将部分路线改行启德D2路的建议，待署方批准后便可落实，期望有关措施可进一步完善启德区的交通网络。

议程六

要求研究启德区使用智轨电车，接驳启德及宋皇台地铁站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75/21号)

39. **张景勋委员**介绍文件，并表示相关部门已放弃于启德区内兴建轻轨电车，但区内的交通配套不足，故他希望有关部门可以研究以智轨电车在区内行走并接驳至启德站及宋皇台站，以舒缓区内的交通。

40.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时启德新区及邮轮码头一带缺乏大型运输系统抵达，惟随着启德体育园及更多的屋苑落成，日后启德区的人流只会增多，现时的交通配套并不足以应付需求；
- (ii) 他认为文件提及的智轨电车为改善启德区交通情况的可行方案，但他仍希望相关部门能考虑兴建单轨列车等大型运输系统以舒缓启德区日益严重的交通挤塞问题。

41.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指出启德区的交通配套在铁路开通后虽有改善，但对外或对内的交通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由于政府已将启德区内多块用地改作住宅用途，加上即将落成的启德体育园，预计启德区日后将会有大量的人流进出，她希望相关部门可重新考虑兴建单轨电车的建议；
- (ii) 她认为部门亦应考虑智轨电车或无人驾驶电动车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她要求相关部门就启德区的交通规划提交时间表。

42.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署方的书面回应一方面表示会安排更多公共交通工具来往启德区，另一方面又表示启德区为绿化区，应尽量避免车辆驶入，认为上述说法自相矛盾；

- (ii) 他认为小巴由于载客量的限制及司机不足的问题，未能有效解决启德区的交通问题；
- (iii) 智轨电车已于国内部分省市试行，配合 5G 技术是可以做到无人驾驶，其载客量亦远多于小巴；以及
- (iv) 智轨电车可与其他交通工具共享路面，故所需的基建设施不多。因此，建设智轨电车的时间迅速，费用亦只是单轨电车的约两成左右，故认为署方应积极研究有关的建议，以平衡绿化及疏导交通的需要。

43. **林德成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表示红磡居民经常反映来往启德区交通十分不便，预计有关的问题将于日后启德医院落成后更趋严重；以及
- (ii) 署方亦须考虑日后启德区内陆续落成的各项基建及住宅项目带来的大量人流，认为有需要重新检视启德区的交通规划。

44. **潘国华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赞同各委员有关启德区交通配套的意见，认为署方的回应只考虑了启德区内居民的需要，而忽视了全香港的需要。他担心如不改善启德区内的交通配套，日后到访启德邮轮码头的旅客将与启德区的居民争夺交通资源；
- (ii) 如启德水上活动中心日后举办大型活动，甚至可能令区内交通完全瘫痪；以及
- (iii) 他希望秘书处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表达各委员的关注。

45. **主席**表示启德区内的规划发展经常出现转变。他指示秘书处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运输及房屋局及旅游发展局表达各委员对启德区交通规划的关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交运会名义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运输及房屋局及旅游事务署发信，表达各委员对启德区交通规划的关注。)

议程七

要求广播道口及九龙城入龙岗道位置交通灯根据不同时段调节灯号的长短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6/21 号)

46.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并希望运输署能根据车辆流量去调节有关地点交通灯不同讯号的时间，以舒缓交通挤塞的问题。

47. **吴宝强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介乎太子道西及衙前围道一段的龙岗道违例泊车问题严重，令街道路面收窄，导致该路段的交通挤塞问题更为严重，希望警方可以加强打击该路段的违泊问题；
- (ii) 他建议疏导由太子道西往观塘方向的巴士，由原本经过富豪酒店对开的回旋处转为途经亚皆老街球场，使用天桥再驶向往观塘的方向，以减轻回旋处巴士挤塞的情况；以及
- (iii) 富豪酒店对开路段于繁忙时段的塞车问题会加剧九龙城回旋处的交通挤塞情况，建议署方留意该路段的交通情况。

48. **何显明委员**表示若龙岗道属于不准停车的路段，警方应即时票控违例泊车的车辆。

49.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回应指警方会加强执法行动，包括以多重式票控违例泊车。如违泊情况严重造成道路阻塞，警方会使用拖车将违泊车辆拖走。此外，警方亦会使用流动摄影的方式针对道路上不良驾驶态度及违规上落客货的司机，以改善龙岗道交通挤塞的问题。

50.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衙前围道与龙岗道交界的交通灯设定及运作情况正常，惟由于该路段交通繁忙，行人过路的需求亦殷切。现时的灯号设定已适当地管理各连接路上的车辆及行人流量，以及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因此调整空间不大；
- (ii) 龙岗道交通挤塞的主要原因为该路段有车辆违例泊车及违例上落客货，阻碍交通。署方已联络警方于上址加强执法，打击有关违例行为；
- (iii) 署方已持续跟进九龙城回旋处的交通挤塞问题，除了调节交通灯的时间外，也会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法；以及
- (iv) 署方曾商讨将部分巴士路线分流至启德 D2 路的可行性，惟有关的调动存在程序上的困难。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继续跟进该处的

交通挤塞的问题。

议程九

屯马线设施屡生事故要求加强检查及保养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78/21 号)

51.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并要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加强列车的检查及维修保养，妥善维修有问题的部分，并预早制定措施以减轻因出现事故而对市民带来的影响。

52. **何显明委员**表示屯马线于兴建期间已出现各种问题，开通后问题仍然接踵而来。他查询港铁公司能否将工程的保固期延长并要求承建商就兴建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赔偿。

53. **林德成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表示何文田站及黄埔站在恶劣天气下经常会出现漏水的问题，故要求港铁公司于车站与街道的接驳位置加设防漏水的设施，便利来往港铁站的市民；
- (ii) 他向港铁公司查询有否进行定期的设备检查及维修保养，出现突发事件时的协调工作是否足够；以及
- (iii) 他认同何显明委员的意见，认为港铁公司应预早制定措施应对突发情况，并及早透过不同渠道就最新的车务状况通知乘客，以减轻有关事故对市民带来的影响。

54. **潘国华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提交文件于会议上讨论的目的是为了令港铁公司了解问题所在，并期望港铁公司可加强巡查及预防意外的措施，减低突发事故对市民的影响；以及
- (ii) 要求港铁公司于土瓜湾区内提供特惠站予市民使用。

55. **李慧琼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表示现时土瓜湾站的出口分布及隧道连接等配套及接驳系统仍有改善空间，港铁应考虑作进一步完善以方便土瓜湾下路的居民；

- (ii) 要求尽快增设特惠站以便利市民；以及
- (iii) 希望港铁公司在开挖地下隧道时能采纳市民的意见。

56. **港铁公司助理对外事务经理高天礼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就本年 6 月 28 日分别发生在何文田站及启德站的事件，港铁公司即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紧急维修及实行应变措施，务求尽量减低对乘客的影响。港铁公司事后就事件进行了一系列跟进和检查工作。港铁公司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维修保养程序，并透过额外检查工作增强大众信心；
- (ii) 港铁公司十分非常重视区议会的意见，就在九龙城区内增设特惠站一事上与委员一直保持联络。希望委员明白增设特惠站须考虑场地的可行性和配套设施；以及
- (iii) 港铁公司一直投放大量资源以提升、保养及更新铁路设施和资产，并已为屯马线增加人手资源，加强维修保养工作。

57. **吴宝强委员**表示部分屯马线车站的客户服务中心采用智能化系统，并没有提供真人服务，对部分长者造成不便。他建议于客户服务中心加设人手以服务居民。

58. **李慧琼委员**同意吴宝强委员的意见，她表示区内长者人口比例高，希望港铁公司能于客户服务中心加设人手服务居民。

59. **何显明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为港铁公司能从宏观角度解决问题，希望新一届的立法会议员能督促港铁公司就工程出现的问题向承建商追讨赔偿；以及
- (ii) 他表示港铁公司多年前曾承诺会于每个车站加设月台闸门及入闸机，惟现时仍未兑现承诺，他建议将有关意见向港铁公司的高层反映。

60. **港铁公司高天礼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在九龙塘站设置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港铁公司须小心研究车站的安全及人流等因素，并考虑九龙塘站大堂布局设计的独特性及各车站出入口的位置。他表示会将有关意见转达公司相关部门；以及
- (ii) 「智能客务中心」为港铁公司考虑到近年之科技发展、配套安排而

推行的新服务模式，旨在让车站职员能于车站不同位置协助乘客。他了解乘客对有真人服务的客务中心确有所需求，并会将有关意见转达公司相关部门。

61. **主席**表示各委员已在议会多次的会议上提出相关的意见都及进行讨论，要求港铁公司就有关的事宜提交落实时间表，并尽快根据委员的建议落实有关的措施。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3. **主席**在下午 4 时 0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